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有關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3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百萬元。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估值師根據市場法所編製，目標公司3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及(iii)本公告下文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豁免)後，買賣協議方告完成：

- (a) 賣方及目標公司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重大遺漏及／或虛假陳述；
- (b) 買賣協議已由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正式簽立，且已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下所有責任取得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所需發出的一切必要之授權、批准、豁免，且均於完成日期前未遭撤銷；
- (c) 並無上市規則、守則、法例或法律、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法律訴訟或其他安排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於收購後的正常業務營運；
- (d)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維持正常營運，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整體業務價值評估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層、人員及其他方面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層、發展前景、營運、法律地位及監管環境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目標公司同意買方自完成日期起有權就銷售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及
- (f) 買方已收到賣方發出的付款通知，而當中載明賣方收款銀行帳戶之詳細資料及買方應付予賣方之金額。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賣方全面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b)及(c)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 (a)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履行或以書面方式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透過送達書面通知而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
- (b) 倘買方於完成日期前發現賣方及目標公司所作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則買方有權向透過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
- (c) 倘任何一方未能、拒絕或疏於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則於接獲另一方載明該項違約行為的通知後，違約方須於該日的三十(30)日內糾正該項違約行為。倘未有於三十(30)日內將該違約事項糾正至非違約方滿意為止，則非違約方可單方面終止買賣協議；及
- (d) 買賣協議可經各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後予以終止。

倘買賣協議終止，則除若干涉及(包括但不限於)違約責任、保密條款、稅務及開支、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等事項之條文外，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豁免)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及(ii)銷售印製電路板組裝及電子元件。

賣方

賣方陳文勝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陳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為一名於電子製造服務業擁有逾10年經驗的企業家。

目標公司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買方持有70%權益、由賣方持有30%權益。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表面貼裝技術**」)加工服務，其為電子製造服務產業的核心環節。表面貼裝技術包含透過精密製造工藝，將電子元件自動安裝並焊接至印刷電路板上，對電子設備及元件的生產至關重要。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未經審核收益、稅前淨溢利及稅後淨溢利：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6.6	40.2
稅前淨溢利	15.6	9.7
稅後淨溢利	16.5	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加工服務，此業務構成電子製造服務價值鏈的重要環節。目標公司對本集團之戰略重要性，體現於其穩健的財務表現，包括(i)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6百萬元，約為本集團同年收益約30.0%；(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約為本集團同年稅後淨溢利的2.5倍；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率約19.1%。目標公司擁有可觀的收益基礎及盈利能力，反映其於電子製造服務業的營運效率和市場競爭力，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具潛在戰略價值。

董事會亦預期，受惠於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等各領域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增長，中國電子製造服務業將保持穩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近期公布的數據(「數據」)顯示，電子信息製造業(「電子行業」)呈現健康發展態勢，印證了此行業的前景。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智能手機、微型計算機設備及積體電路等電子行業主要產品之產量分別增長0.5%、5.6%及8.7%，同期電子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出口量增長3.6%。目標公司在表面貼裝技術加工服務領域之市場地位與技術能力，或可助力本集團維持其在電子行業之市場地位。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持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電子製造服務業的最新技術發展，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更多商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戰略，因取得全部所有權將(i)提升本集團於技術發展、戰略計劃及生產資源分配上的靈活性；(ii)讓本集團能從目標公司經證實的盈利能力(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淨溢利率約19.4%)獲得最大回報，毋須考慮少數股東權益而可強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及(iii)實現決策流程精簡化及管理控制統一化，尤其是在戰略規劃及市場拓展計劃方面。透過本集團生態系統內的全面資源整合及知識共享，本集團將能透過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更高效把握電子製造服務業的市場機遇，進而增進自身實力，爭取更多商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所有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審定通函內的若干數據及資料，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先決條件未必一定達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或中國商業銀行根據法律要求或法律允許暫停營業的任何日子以外之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以書面方式獲買方豁免後之十(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代價全數支付至賣方指定之銀行戶口之日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期間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目標公司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管理團隊、發展前景或營運方面出現任何持續負面變動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單獨或共同地已產生或合理預期會對(i)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ii)目標公司按現行或擬議方式開展業務之資格或能力；(iii)交易文件或收購事項之簽署、履行或完成；或(iv)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變動、事態發展或效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目標公司3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持有70%及賣方持有30%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瑋鉅顧問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文勝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劍非先生、周傑霆先生及慕凌霞女士。